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22 日-2015 年 4 月 2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 1088 号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（会议室六）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名，代表股份 74,921,0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83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68,108,6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6,812,4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21,0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1,00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21,0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1,00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4 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21,0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1,00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21,0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1,00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21,0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1,00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21,0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1,00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21,0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1,00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21,0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1,00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宣读了《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 201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

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、张天龙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